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向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向樺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玖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淨重0.0576公克）」，補充為「（淨重0.0576公克、驗餘淨重0.0293公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送驗呈大麻類陰性）」。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各1份、扣案之上開大麻1包」。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等

01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接續執
02 行有期徒刑，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
03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
06 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
07 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
08 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末查，扣案之菸草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11 成分（驗餘淨重0.0293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12 鑑定書附卷可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
14 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
15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16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磊欣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8575號

16 被 告 林向樺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籍設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18 （宜蘭○○○○○○○○○○）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20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21 分監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向樺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28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9 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宜蘭縣某處，向
30 年籍不詳之人，無償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
31 於113年1月10日21時38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與連勝

01 街口，因另案遭通緝為警緝獲，並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02 1包（淨重0.0576公克），方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
04 簽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向樺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
0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榮
09 民總醫院113年3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10 定書(一)(二)等分別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至於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淨重0.0576
13 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楊 景 舜